

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0月1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1月1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 96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 98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6日 99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 99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性平會置委員 21 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主任委員：校長。

(二) 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

(三) 委員：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 4 人擔任，其中女性至少 3 人，由校長遴聘之。

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 4 人擔任，另推薦已接受教育部相關訓練或曾擔任過本校歷屆委員之職工，其中女性至少 3 人，由校長遴聘之。

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研究所每班推選一人代表進行普選，推選代表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1 人，共計 3 人，其中女性至少 2 人。

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專家 3 名擔任，其中女性至少 1 人。

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必要時得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

- 三、 (刪除) 100.10.05
- 四、 性平會委員為無給職，推選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
- 五、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並擔任會議之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由承辦人員處理有關業務，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 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七、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則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主席。
- 八、 性平會應執行下列任務：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或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性平會為能貫徹執行各項任務，依委員之專長、職務予以分組協助工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一) 行政支援組：
1. 統整、協調、聯繫校內各單位之相關資源。
2.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3. 研發並推廣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規劃及建立符合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5. 推動校園整體安全之定期檢視與改善工作。
(二) 教育活動組：
1.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訓練。
2.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組：
1. 調查或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2. 建立並檢視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統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各項防治規定與資訊。
- 十、 有關性平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及本校指派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因調查程序而涉訟之輔助，由學校相關經費預算下支列。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